

浅谈二次剪辑短视频的侵权认定与著作权合理使用

万 威

(深圳市爱剪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 近年, 二次视频原创作品凭借视频播放持续时间相对较短、信息密集、解说幽默等几大重要优点迅速愈发风潮兴起, 成为目前已经活跃在各大型网络数字视频信息分享平台网站上的一道亮丽文化风景线。部分二次视频只不过就是简单的二次图片视频搬运、剪辑, 并未完全依法获得二次作品内容权利人的合法内容授权, 损害了原二次作品内容权利人的集体合法权益, 客观上已经严重影响了部分原创视频作者的二次作品内容创造性和作品积极性, 在社会可能存在大量原创作者恶意引用了与原二次作品内容相关原创内容的其他侵权作品现象, 实践中仍然存在被原创作者依法认定的或是引用行为不当内容造成侵权的一定法律风险。

关键词: 二次剪辑; 短视频; 侵权; 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 D923

DOI: 10.12230/j.issn.2095-6657.2021.44.024

文献标识码: A

但随着网络视频平台成为影视剧, 特别是电视剧的主要播出平台, 它的重要程度以及收益占的比例越来越高, 整个生态发生了特别大的变化。它的主要的变化是在于相对于传统的电视台平台, 网络平台的影视剧的收益会非常直观化和数据化。传统电视台评定剧的收益以及调查收视率的方式相对比较粗放。很多行业特定的问题, 它并不是那么直观化和数据化。但是如果到了网络平台, 这种收益会变得极为的数据化, 点击率、拉新率、这个剧有多少人新注册了会员、有多少会员看了剧、占了大概多少时间、重复看的率是多少, 这些数据会非常直接地体现在广告商的收益和数据上面, 也会非常直接地体现在与视频平台分成的影视剧的出品公司的层面上。所以网络播出对于数据的敏感比原来更强。互联网公司对于数据的敏感度跟传统的影视公司和电视台是完全不一样的。

一、短视频的二次剪辑

短片和视频的二次剪辑创作可按表现形式类型主要分为有直接二次搬运型、简单二次剪辑型、评说二次解读型、改编二次创作型等。

直接截取搬运型这种表现是因为直接对原影视作品的部分

精彩片段通常可能是一个故事的最高潮或特定精彩情节中的部分片段进行直接截取或者展现, 对原影视作品不可能进行任何的说法改变, 即通俗化的说法剪辑中的“切条”。简单拼凑剪辑型这种表现是因为对原影视作品精彩情节部分片段进行简单剪辑或者拼凑, 通常会被冠以“三分钟看完 xx 电影”“解说 xx 电影”等类型名号, 以此来吸引广大观众们眼球, 将原作品的情节在几分钟内展现完毕, 部分加上二次创作者的配音等, 总体创作过程较为“简单”。评说解读型表现为挑选出特定部分进行解读、点评, 通常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教学视频等商业活动, 如实践中常见的“篮球教学课程”等, 通过展现 NBA 等专业竞赛的视频片段加上二次创作者的解读、评说以达到教学的目的。^[1] 改编故事创作型作品表现形式为对原创者作品中的故事情节进行引入后, 增加二次创作者自己的二次独创故事部分, 重点主要放在二次故事创作者的二次独创故事部分, 而非整篇故事文字或整个故事情节的直接复制, 该种故事类型创作可以起到较好的充分体现和突出二次创作者的二次原创故事内容。

短视频作者对网络平台治理侵权现状的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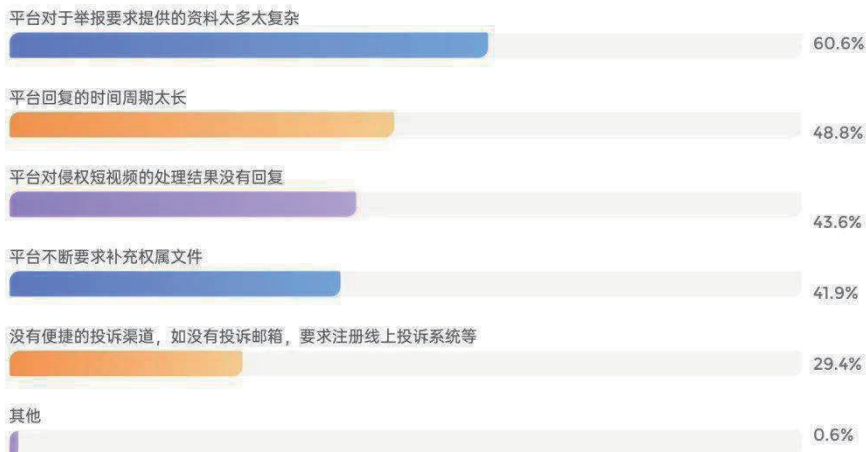


图 1

二、侵权的认定及抗辩

(一) 侵权的认定

目前在我国司法管理实践中,认定被控著作权作品侵权的法律规则一般为“接触+实质性相似”,“接触”规则是指被控作品中的权利人认为有一定证据可以表明一件被控侵权作品及其行为权利人在此前已经具备了完全掌握该被控作品的权利条件,而“实质性相似”规则是故意指一件被控侵权作品与其他权利人的被控作品在具体内容或语言表达上的形式上存在实质性相似。

由于短视频二次创作基础来源于原作品,原作品一般是通过公开方式发表在视频平台,二次创作者可以实际接触到原作品,大多数满足“接触”的原则,对于短视频类作品,由于主要通过画面、配音、故事情节等因素展现,因此需要综合考虑以上内容。

对于作品画面,一般所说被抄袭的作品数量与直接构成著作侵权的案件可能性基本成正比;对于故事配音,一般需要仔细考虑配音是否完全可以复制等;对于一个故事情节,一般需

要采用“三段论”配音方法,即“抽象法——过滤法——对比法”,先将不存在属于我国著作权依法保护内容范围的“思想”和“公共领域内容”等配音成分进行去除,再将配音剩下的部分内容进行配音对比,如果构成情节实质性相似,则被认定为侵权。^[2]对于直接小说搬运型,由于通常行为是完整的一次截取全部作品主要画面,故事情节完全一致,符合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创作规则,因此,一般行为构成对原创者作品的严重侵权;对于简单小说剪辑型,由于对方被控作品侵权或者作品的主要画面一般也是完全源自对方原作品,故事情节等艺术内容也通常具有高度相似,因此行为构成严重侵权的作品可能性也较大;对于长篇评说综合解读型,需要通过综合分析考虑一次截取主要画面作品数量、二次截取创作者的各种原创技术成分等多种综合因素认定对方是否行为构成作品侵权;对于间接改编小说创作型,一般仅仅是截取少量作品画面或部分故事情节,创作者需要进行技术深度加工,在完全符合合理技术使用的规则前提下,被对方认定的行为构成侵权的作品可能性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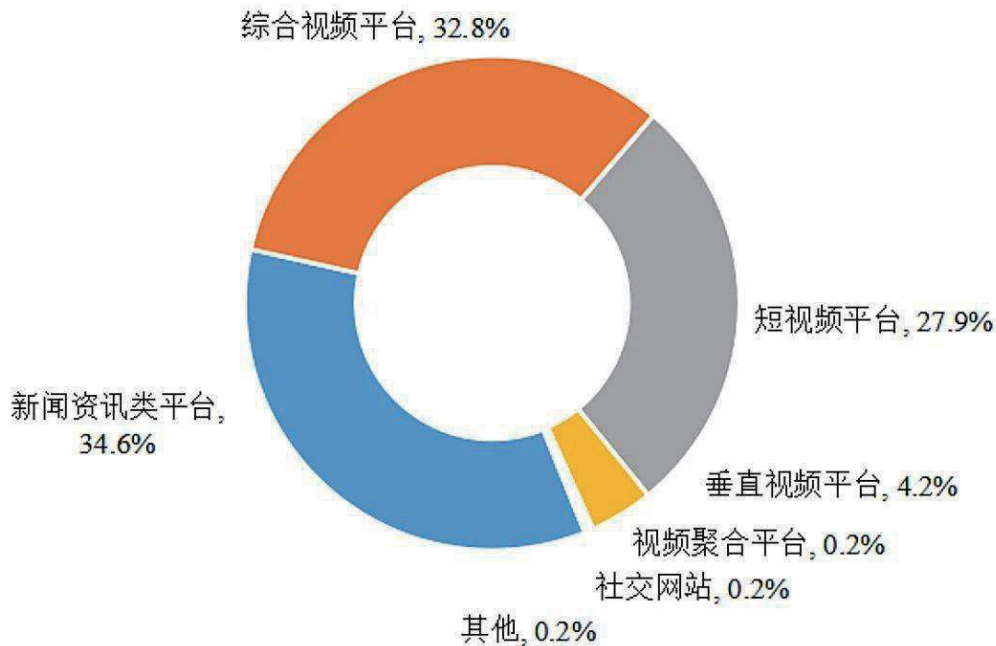


图2 网络短视频版权检测报告

(二) 侵权的抗辩

1. 符合法定情形

《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12种法定情形及1款。该类情形一般为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教学、新闻报道等非营利目的,且是少量、合理地使用作品,符合法定情形是构成合理使用的必要条件。

2. 表明作者身份

在引用时需要标明作者的身份、作品的名称。

3. 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

部分短视频二次创作采取短时间披露原作品完整故事情节等方式,如实践中常见的“3分钟看完xx电影”,导致部分观众在观看完该视频后没有意愿再去观看完整的原作品,该类二次创作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作品著作权人的财产利益,影响了作品的正常使用。

三、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国家近期采取了严厉打击短视频侵权的措施,部分人

认为对短视频进行二次创作必然会侵犯原权利人的权利,但是实际并非如此。如果只有少量的引用,创作作品并非是对原作品的简单复制,在故事情节等方面不构成实质性相似,不符合侵权的法定要件,则不构成侵权。本文主要从二次创作者和平台两个角度进行重点防范阐述。

(一) 创作者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添加原创成分,进行深度加工

如果创作的短视频中仅仅是简单的复制、剪辑,实践中认定为构成侵权的可能性比较大。如果要避免被认定为侵权,应仅在必要的情况下少量引用原作品,并标明作者身份及作品名称,内容上应进行深度加工,突出二次创作者原创成分,以展现二次创作者的价值,满足以上情况下,被认定为侵权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

2. 取得权利许可,共享收益成果

对于二次创作者,如需大量引用原作品,可以与作品著作权人共同探讨有价值的合作模式。一方面,二次创作者通过对

原作品进行解说、评论，增加观众对作品的认可度，增大原作品的商业价值；另一方面，原作品为二次创作者提供了基础素材，让其实现自己的价值。因此，如果两者进行合作，可以实现双方的共赢。

3. 倡导合理升华，避免低俗炒作

实践中，部分二次创作者，并非以进行真实二次创作为目的，而是对某些短视频进行过度商业化炒作，将原作品中的内容低俗化，以获得流量或者商业利益，该种行为不但损害了原权利人的著作权，而且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除涉及民事责任，严重者还可能涉及行政、刑事责任，在该类型案件中，由于二次创作者不具有合理目的，司法实践中被认定构成侵权的可能性显著增加。

（二）平台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遵守“避风港原则”，接到通知及时删除

“避风港原则”最初在美国 1998 年初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中明确提出，原则上适用于网络著作权保护领域的法律保护，因其他网络服务信息提供者可能较难对其他网络服务信息内容进行全面及时有效的版权审查，因而通过建议设立“通知——移除”规则，对于其他网络服务信息提供者可以提供一定的法律免责保护情形，从而达到各方权益上的平衡。

我国将其依法引进后作为吸收应用在内的国内法，主要内容体现在《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相关网络服务用户非法利用网络信息服务商业实施网络侵权行为的，权利人应当有权及时通知相关网络服务商业提供者对其采取及时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其他必要措施。侵权通知信息应当及时包括相关构成网络侵权的初步事实证据及相关权利人的真实性和身份证明信息。

2. 准确适用“红旗原则”，进行事先合理审查

“红旗原则”即如果没有违法侵犯涉及的知识著作权的这个违法事实已经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就算仅仅是现在像“红旗”一样中国红旗遍地飘扬，网络通信服务器的技术提供者就当然的也不得视而不见，或以这种不让任何人都知道自己存在侵权的违法行为来作为主要理由在未来自行应当推脱自己认为应该自行应当承担的一切侵害法律责任。^[1]

我国将其依法直接引进后应当作为直接吸收主要应用内容在内的主要国内法，服务用户或者网络服务非法运营用户提供者我国应当及时知道或者及时认为我国应当及时或者知道服务用户或者网络服务运营用户行为涉嫌或者利用其他人提供服务用户网络服务非法经营侵害他人合法民事行政权益，未及时或者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的，与该服务用户或者网络服务运营用户之间应当同时承担直接或者连带责任。

因此，对于某类热播视频，平台网站从常理讲如果符合“知道”或“应当知道”视频侵权，不应等到权利人告知再进行删除，而是应进行事先审查，及时清除侵权作品，否则如果权利人举证证明平台符合“红旗原则”，在法院裁判环节可能被认定为构成侵权。

3. 完善平台内部机制，增大侵权成本

由于短视频数量多，平台客观上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全尽到审查的义务，此时可以在平台内部设置举报机制，对于部分侵权行为，鼓励用户或其他权利人进行举报，一旦平台核实属实，应当进行删除、封号等维权措施，增大侵权人的侵权成本，维护原作品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合理使用

在评论实务当中，所提到使用的主要原则是合理适当使用这些条款，其中的第二条——为直接介绍他人评论某一文学作品或者直接说明某一作品问题，在评论作品当中适当合理引用他人已经开始发表的评论作品，叫作适当合理引用。

所以如果单从法条上来看，语言的弹性或者可能包含内容是非常大的，有可能作非常狭窄的理解，也可以做非常宽泛的理解。因为任何的评论内容都不能可以说明它是为了学术介绍或者为了评论某一学术作品或者为了说明某一学术问题而故意做出的一种创作评论行为。所以单纯从文字上来看，这一条款的弹性空间非常大。基于此，要看从司法实践当中总结出来的审理经验，对此是否有进一步的深入的细化。理解合理主体内容时在使用当中的适当引用适合内容引用主体内容时在要求时还应综合考虑是否符合目的如下几个主要因素——被适当适合引用的各个侵权题目作品主体内容不论是否已经公开对外发表；适当适合引用的侵权题目的作品主体内容是否被认为可能用于展示介绍各个侵权引用评论人的艺术作品或者可能用于展示说明其他相关法律问题；被适当适合引用的侵权作品整体内容在被提起诉讼的各个侵权引用评论人的作品当中所占的需要引用占据的整体比例不论大小分别是否适当；对被诉讼引用评论人的侵权行为不当处罚是否认为可能严重损害其他相关利益权利人的其他一方合法权益。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单看法条，会觉得看完之后就就跟没看一样。内容到底是否已经公开发表，在作品原著者的做法中已经很少有这样一个引用要件了；作品引用的具体目的到底是否为了介绍或者说明评论人的作品或者直接说明作品问题，是合理著作权法其中的一个原文；作品引用人的行为到底是否可能影响到该作品的正常实际使用或者可能损害人的合法权益，是合理作品使用大条其中的一个具体引用要求；唯一一个能够具有科学参考性的原则就是具体比例引用原则，被诉人引用的具体作品或者内容在被诉人或侵权人的作品当中所应占的具体比例当然是否有所下降，全部都引用别人的肯定是不行的。

五、结束语

国家虽然加大了对短视频侵权的打击力度，但并不意味着对短视频二次创作采取“一刀切”的态度，将其“一棒子打死”。事实上，在短中短视频侵犯著作权案的裁判中会严格遵循“火花规则”，即短中短视频只要本身有一点“火花”，它本身就是好的作品，否则这个视频行业就可能没有好的作品只有其复制品了。同时，是否以优质的视频内容质量传递符合主流受众价值也一直是评判二次传播创作短中短视频的重要衡量标准。

参考文献：

- [1] 汪丹阳. 短视频剪辑与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研究[D]. 兰州大学, 2020.
- [2] 黄亚洲. 二次剪辑短视频的侵权认定与治理要点[J]. 青年记者, 2021(18): 91-92.
- [3] 邓臻宇. 影视剧剪辑类短视频的性质与版权问题研究[J]. 市场周刊, 2021, 34(05): 3.

作者简介：万威（1992-），男，湖北荆州人，设计总监，深圳市爱剪辑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移动剪辑应用突围实践研究。